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年度業績。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港幣447.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1,180.0百萬元大幅減少62.1%，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於上年度錄得重大公允值收益，而是年度則錄得公允值虧損以致財務分部表現欠佳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1.2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3.17元。

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2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20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38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4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1.6百萬元）。

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寄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登記截止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股份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因此，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447,911	414,540
其他收入		112,681	17,359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利息收入		11,769	—
其他利息收入		68,576	29,692
總收入	3	640,937	461,591
其他收入	4	26	25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4	(390,724)	605,306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99,420)	(178,142)
銷售及推銷費用		(29,282)	(30,655)
行政及公司費用		(176,681)	(152,6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970)	—
營業(虧損)/ 溢利		(161,114)	705,491
財務費用		(52)	(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609,028	596,24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4,895	13,429
除稅前溢利	5	462,757	1,315,124
所得稅	6(a)	32,710	(87,882)
本年度溢利		495,467	1,227,242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7,391	1,180,0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076	47,194
本年度溢利		495,467	1,227,242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港幣1.20元	港幣3.17元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95,467</u>	<u>1,227,242</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本年度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化	306,473	—
已經或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迴轉)		
— 本年度債券投資之公允值淨變化	(41,413)	—
可供出售證券		
— 年內公允值變化	—	287,203
— 利潤分配	—	(8,858)
— 因出售而轉撥損益表	—	(217)
— 減值虧損	—	17,775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合營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	293
	<u>264,894</u>	<u>296,196</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760,361</u>	<u>1,523,438</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2,335	1,476,1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8,026</u>	<u>47,282</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760,361</u>	<u>1,523,4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802		143,293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u>20,787</u>		<u>21,516</u>
			197,589		164,809
聯營公司權益			1,211,607		1,355,539
合營公司權益			97,925		98,326
可供出售證券			—		1,177,266
其他金融資產	8		2,543,087		—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			932		11,776
遞延稅項資產			<u>2,285</u>		<u>2,030</u>
			4,053,425		2,809,74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	988,187	
存貨			950	808	
其他金融資產	8		2,050,59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80,894	55,19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000	—	
可收回稅項			9,560	1,095	
應收股息			86,500	79,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499,006</u>	<u>3,284,932</u>	
			<u>3,736,500</u>	<u>4,409,2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0		103,137	100,38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	299,976	
合約負債			312,426	—	
應付稅項			18,570	9,019	
應付股息			1,212	3,601	
聯營公司貸款			<u>300,674</u>	—	
			<u>736,019</u>	<u>412,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0,481</u>	<u>3,996,239</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3,906		6,805,985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		272,866
遞延稅項負債		4,939		66,153
		4,939		339,019
資產淨值		7,048,967		6,466,9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5,266,677		4,695,9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896,138		6,325,4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829		141,541
權益總額		7,048,967		6,466,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此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上述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卻是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亦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屬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同時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權*」之修訂除外。

- (i)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權*」之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項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來自公允值儲備(可迴轉)有關現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淨增加之保留盈餘	<u>131,461</u>
公允值儲備（可迴轉）	
有關現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轉撥公允值儲備 (不可迴轉)	(306,985)
有關現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轉撥保留盈利	<u>(131,461)</u>
公允值儲備(可迴轉)淨減少	<u>(438,446)</u>
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公允值儲備(可迴轉)有關現歸類為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	<u>306,985</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該等分類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列示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可迴轉)			
股本證券 (i)	—	490,895	490,895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可迴轉)			
債券投資 (ii)	—	203,479	203,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	408,245	408,245
非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iv)	—	1,062,834	1,062,834
持作買賣證券	988,187	(988,187)	—
	988,187	482,892	1,471,079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資產			
	1,177,266	(1,177,266)	—

附註：

- (i)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該等股本證券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惟符合資格並獲本集團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者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若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
- (ii)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債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該項投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
- (iii)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本集團所有非上市基金投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 (iv)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該等股本證券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首次應用所影響。

本集團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類或取消歸類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及授予第三方之貸款）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券投資（可迴轉）。

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c) 過渡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未重列。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乃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歸類若干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
- 倘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涉及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將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ii)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全面之框架，以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管理層已進一步評估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經營駕駛學校、經營隧道及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所造成之影響。而結論是駕駛學校經營收入繼續於駕駛訓練課程授課後確認。就提供予隧道營運及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營運之管理及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按其有權向客戶開具銷售單據之金額確認收入，而該金額直接反映迄今本集團向客戶履約之價值。據此，收入確認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因此，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代價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就合約中承諾之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項）。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 18號呈報。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金額為港幣299,976,000元之「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費」重新分類轉入合約負債。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照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駕駛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 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431,448	2,500	13,800	—	447,748
股本工具股息	—	—	—	110,931	110,931
利息收入	8,579	—	1	71,765	80,345
可報告分部收入	440,027	2,500	13,801	182,696	639,024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61,216	611,527	28,471	(214,653)	586,561
財務費用	—	—	—	(52)	(52)
折舊	(23,684)	—	—	—	(23,68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609,028	—	—	609,02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4,895	—	14,895
所得稅	(26,388)	—	(1,846)	60,944	32,710
可報告分部資產	765,563	1,211,607	114,043	5,646,724	7,737,93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97,925	—	97,9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11,607	—	—	1,211,607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64,968	—	—	—	64,96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8,473	300,674	695	1,212	681,054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駕駛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 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398,084	2,500	13,800	—	414,384
股本工具股息	—	—	—	15,609	15,609
利息收入	4,630	—	1	25,061	29,692
可報告分部收入	402,714	2,500	13,801	40,670	459,685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158,452	598,744	27,003	645,923	1,430,122
財務費用	—	—	—	(40)	(40)
折舊	(22,249)	—	—	—	(22,24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596,244	—	—	596,24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3,429	—	13,429
所得稅	(24,918)	—	(2,020)	(60,944)	(87,882)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2,418	1,355,539	113,142	4,987,448	7,168,54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98,326	—	98,3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5,539	—	—	1,355,539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29,940	—	—	—	29,9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3,056	272,866	692	64,546	691,160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639,024	459,68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913	1,906
綜合收入	<u>640,937</u>	<u>461,591</u>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86,561	1,430,122
其他收入	26	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23,830)	(115,02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62,757</u>	<u>1,315,12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737,937	7,168,54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51,988	50,416
綜合資產總值	<u>7,789,925</u>	<u>7,218,96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81,054	691,16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59,904	60,837
綜合負債總值	<u>740,958</u>	<u>751,997</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6</u>	<u>25</u>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91,693)	—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622,609
可供出售證券因減值由權益轉撥	—	(17,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u>969</u>	<u>472</u>
	<u>(390,724)</u>	<u>605,306</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02	2,404
— 其他服務	450	4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929	6,402
使用存貨成本值	10,180	8,844
折舊	41,309	39,312
匯兌虧損淨額	577	—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33,368	15,597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u>195,664</u>	<u>181,625</u>
及已計入：		
可供出售及持作買賣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6,53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帳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3,186	—
透過損益列帳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107,745	—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	9,075
匯兌溢利淨額	<u>—</u>	<u>747</u>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427	28,29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68)	(574)
	<u>28,759</u>	<u>27,719</u>
遞延稅項		
出現及回撥之暫時性差異	(61,469)	60,163
	<u>(32,710)</u>	<u>87,882</u>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62,757</u>	<u>1,315,124</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附註)	76,190	216,99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503	12,48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382)	(108,740)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007	1,638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60)	(33,92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68)	(574)
實際稅項 (減免) / 支出	<u>(32,710)</u>	<u>87,88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稅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首二百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以8.25%計算及餘下應評稅利潤則以16.5%徵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47,39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80,048,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二零一七年：372,688,000股）。

因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恆大健康*	558,827	408,668	—
• 其他*	74,957	82,227	—
	<u>633,784</u>	<u>490,895</u>	<u>—</u>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可迴轉）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446,478	203,4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56,270	408,245	—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354,381	—	—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52,174	—	—
	<u>1,462,825</u>	<u>408,245</u>	<u>—</u>
可供出售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	658,300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	—	203,479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315,487
	<u>—</u>	<u>—</u>	<u>1,177,266</u>
	<u>2,543,087</u>	<u>1,102,619</u>	<u>1,177,266</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抵押，計息工具	102,249	—	—
— 無抵押，計息工具	100,000	—	—
減：損失準備	(1,926)	—	—
	<u>200,323</u>	<u>—</u>	<u>—</u>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155,505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94,762	1,062,834	—
	<u>1,850,267</u>	<u>1,062,834</u>	<u>—</u>
	-----	-----	-----
持作買賣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	895,429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92,758
	<u>—</u>	<u>—</u>	<u>988,187</u>
	-----	-----	-----
	<u>2,050,590</u>	<u>1,062,834</u>	<u>988,187</u>
	-----	-----	-----
合計	<u>4,593,677</u>	<u>2,165,453</u>	<u>2,165,453</u>

* 使用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進行公允值之計算。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330	4,865
其他賬項	<u>26,443</u>	<u>4,705</u>
	29,773	9,570
訂金及預付款項	<u>51,121</u>	<u>45,625</u>
	80,894	55,195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訂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3,0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848,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556	3,059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343	304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332	294
三個月以上	<u>99</u>	<u>1,208</u>
	3,330	4,865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3,689	3,400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99,448</u>	<u>96,982</u>
	103,137	100,382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044	94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413	20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u>2,232</u>	<u>2,246</u>
	<u><u>3,689</u></u>	<u><u>3,400</u></u>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18元)	67,084	67,084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2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20元)	<u>81,991</u>	<u>74,538</u>
	<u><u>149,075</u></u>	<u><u>141,622</u></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17元)	<u><u>74,538</u></u>	<u><u>63,357</u></u>

12 財務業績審閱

於初步公告內所載列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之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集團該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15號。根據過渡期之選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附註(2)已對會計政策變動作進一步披露。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並就二零一八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開局良好。香港經濟繼二零一七年之強勁增長後，於是年度上半年錄得出色表現，全賴穩健之經濟增長勢頭及其他正面因素如相對低息環境、勞工市場失業率下跌至2.8%之20年來低位，以及政府寬鬆財政政策等。繼美國聯儲局自二零一五年起先後加息八次合共200個基點，而香港銀行亦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上調最優惠利率0.125%，為12年來首次加息。然而，在錄得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最快增速後，主要經濟體之間之貿易保護主義不斷升溫及新興市場波動加劇，對外圍經濟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由於外圍環境不確定因素日益增加，物業市場亦步入溫和整固階段。在此大環境下，香港經濟儘管於上半年表現良好，但全年之生產總值增長僅為3%。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在主要經濟體增長動力轉趨分歧下維持穩定，但全球貨幣政策漸趨緊縮，未來仍會進一步加息，惟加息步伐將會較二零一八年緩慢。總括而言，香港經濟日後仍將面臨尚未解決之中美貿易摩擦、港元利率正常化、金融市場之巨大波動以及物業市場調整等主要風險因素。隨著金融及物業市場步入調整，香港之消費、營商及投資信心勢將受到影響，增加經濟下行之壓力。儘管如此，在經濟前景欠佳之情況下，全民就業、積極之財政政策及旅遊業回穩等其他利好因素將繼續支持經濟平穩增長。

經營駕駛學校

儘管電單車訓練課程之收益貢獻減少，但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年度再度取得可喜業績。

除提供合資格駕駛導師外，大型駕駛訓練場地仍是經營指定駕駛學校之重要一環。由於需要大面積訓練場地，小瀝源及鴨脷洲兩個駕駛訓練場之經營備受制於政府土地供應。小瀝源駕駛訓練場地之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AH集團已透過公開招標成功續租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此外，位於鴨脷洲及元朗兩個指定駕駛訓練場地亦已獲續約經營至二零二零年中。

AH集團於九月份透過公開招標獲得一份短期租約，以經營位於觀塘之新指定駕駛學校，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移交有信街場地（位於觀塘政府大樓後方）後起計為期4年9個月。為配合集團於新觀塘駕駛學院（「新觀塘」）之業務擴充，AH集團已準備招聘更多駕駛導師及增加購置汽車之資本性開支。預期新觀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籌備工作完成後投入運作，並由二零二零年起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

此外，有鑒於租金上升及為提高銷售店舖之長遠穩定性，AH集團於年內購入兩間位於九龍之商舖。集團目前持有六個分別用作駕駛訓練中心、銷售店舖及課室之物業，作為長遠改善成本架構之措施。

雖然AH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可喜業績，但在經濟氛圍轉弱及審慎消費之陰霾下，駕駛學校業務於來年之前景未見樂觀。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將是AH集團充滿挑戰之一年。有見未來競爭加劇，AH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之營銷策略，並拓展不同駕駛培訓市場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Autotoll (BVI) Limited (「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之合營公司) 提供之電子收費(「電子道路收費」) 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四條。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之淨增長因吸納新用戶日趨困難而有所下跌。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與市場上可供選擇之其他電子繳費設施(如於二零一八年在所有政府隧道及道路之人手收費通道裝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系統) 之競爭帶來負面影響，以致終止使用服務之用戶數目增加，預期此趨勢於未來數年仍然持續，故未來數年之營銷策略仍是全面吸納新用戶及保留現有客戶。隨著快易通於二零一七年推出貼紙型標籤後，快易通成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將其電子道路收費服務擴展至電單車，讓電單車駕駛者在收費道路及隧道駕駛時更為安全及便利。此外，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達到優質標準，快易通之資訊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取得ISO 27001認證。

快易通於二零一七年成功投得政府招標，參與為於二零二一年底新建落成通車之將軍澳－藍田隧道而設之「開放式道路收費系統」之安裝及評估試驗計劃(即「電子道路收費」及「智慧出行」之先導計劃)，效果令人滿意。此支付平台將會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於所有政府隧道全面推行，作為紓緩交通擠塞之措施，但同時亦於不久將來對快易通之電子道路收費業務構成威脅。

有見及此，進一步擴充非電子道路收費業務對快易通持續經營至關重要。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智慧城市藍圖，以創新及科技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當中「智慧出行」為六項主要目標範疇之一，將會為智能運輸系統之新時代奠下基礎。憑藉其過往於智能運輸系統項目之經驗及表現，快易通成功投得政府首個「智慧出行」項目，負責於選定之主要幹線上供應、運送及安裝550個交通探測器，並進行測試及試行工作，務求提高交通及事故管理效率，及為公眾人士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西隧公司乃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根據為期30年之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由於隧道費收入大幅增加，西隧公司於回顧年度之業績表現再度可喜。雖然過去數年之現金流已大為改善，但於專營權餘下年期內提升收益仍為西隧公司之首要任務。為此，西隧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第九次調高收費。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70.51元增加至港幣73.48元。雖然提高隧道收費，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比對去年同期增加2.2%至69,081架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再創新高，單日通車量錄得91,662架次。西隧之市場佔有率在回顧年度則維持於約27%。

於回顧年度內，連翔道地下行車道之開通不但有助改善尖沙咀以至佐敦一帶之交通狀況，更促使整個地區(包括西隧)之往來交通更加順暢。另外，雖然連接雅翔道路段與西隧南行收費廣場之架空單向行車道之竣工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但通車後勢將紓緩西九龍區交通擠塞之狀況。

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新基建已於二零一八年底竣工，並於通車後首數星期內錄得過萬內地遊客訪港。此兩項跨境基建加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車之中環灣仔繞道，長遠將對過海交通及西隧之通車量持續有利。此外，位於西九文化區內之戲曲中心及新視覺文化博物館M+於二零一九年落成啟用後，定必增加道路交通流量以及對西隧之過海交通服務之需求。

然而，鐵路交通供應增加及西隧與其他兩條政府海底隧道間之收費差距仍為西隧公司於專營權餘下年期內須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年來，收費調整方案一直備受爭議。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下調西隧之收費，並同時提高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及東區海底隧道（「東隧」）之收費，而訂定之收費調整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達致三條過海隧道之交通流量合理分流。同時，在此收費調整建議中，政府亦建議豁免專營巴士使用任何隧道之收費。為此，政府已與西隧公司就收費補償方案達成原則性協議。然而，該方案能否落實須待立法會通過後方可作實，原因是：(i) 紅隧及東隧之建議法定收費與西隧之法定收費須同步實施；及(ii) 政府須就實施建議收費調整所導致之任何收入損失向西隧公司作出補償，補償金額上限合共為港幣 18 億元。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政治及社會問題之情況下，即使經濟前景不振致使隧道流量有所減少，我們仍預期西隧公司於來年之收入在實施新收費及新基建竣工後帶來額外交通流量之情況下維持穩定增長。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 39.5% 權益

為期30年之專營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不再持有大老山隧道（「大隧」）之 39.5% 權益。於回顧年度內，截至七月十日大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為61,449 架次，而二零一七年錄得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為60,817 架次。

財務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投資業務之價值，最終提升股東之回報。就個別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時，本公司不僅考慮其過往之財務表現如財務穩健情況及股息政策，亦包括其資本增值，股息／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等業務前景、以及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之市場氛圍與個別投資之宏觀經濟前景。由於投資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急速變化及難以預測之相關金融市場表現所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及謹慎之態度評估投資表現，以便及時作出適當調整，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及降低風險。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在全球化新時代下注入新增長動力之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債券及非上市基金）。為此，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採取積極進取之投資策略，除增加於上市定息債券之投資外，更開展其放債業務，藉此增加經常性收入以提升本集團投資組合於來年之回報。

資產價格經歷兩年來穩定增長後，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面對更嚴峻之考驗，而股票市場之損失尤其慘重。受累於金融市場波動及熊市氛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於回顧年度內亦無可避免地表現較差。恒生指數於一月曾升至33,484點歷史新高，惟於二零一八年年終收市報25,845點，表現為七年來最差，同比跌幅為14%。股市表現波動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充斥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加息導致流動資金緊拙、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市場對來年全球經濟同步放緩之憂慮。由於股市於回顧年度內曾經歷多次調整，以及恒指於年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指數較去年同期下跌超過4,000點，本集團若干證券投資之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年結日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於回顧年度內因重估而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淨虧損，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公允值收益。由於未來經濟增長步伐放緩、貨幣政策收緊及主要經濟體系之間之政治及貿易衝突升溫，來年全球及大中華金融市場之投資前景亦未見樂觀，各投資市場將繼續波動。有見及此，我們對近期香港股市表現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前景持審慎態度。本公司將維持審慎並持續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八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447.4 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 1,180.0 百萬元減少 62.1%。每股盈利為港幣 1.20 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 3.17 元。是年度集團溢利減少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因重新估值而出現未變現公允值淨虧損共港幣 391.7 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持作買賣證券投資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共港幣 622.6 百萬元。然而，當計入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組合之公允值淨增長(已於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總額港幣 261.0 百萬元、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港幣 110.9 百萬元、以及上市債券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所得之利息收入合共港幣 49.3 百萬元後，財務投資分部於是年度表現正面。此外，經營駕駛學校、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業務於年內之表現維持穩定，對集團之貢獻錄得輕微增長。

財務分部於回顧年內之業績表現 :-

- 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估而產生之未變現公允值淨虧損共港幣 391.7 百萬元，主要來自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 3333)(港幣 102.2 百萬元)、太和控股(股份代號 718)(港幣 159.6 百萬元)、及民眾金融科技(股份代號 279)(港幣 223.4 百萬元)；但部分虧損則為人和商業控股(股份代號 1387)錄得之港幣 129.7 百萬元公允值收益所抵銷。
- 是年度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錄得之港幣 6.5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 110.9 百萬元，其中港幣 71.5 百萬元來自太和控股。
- 由於年內購入定息債券，故是年度之上市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由去年之港幣 8.7 百萬元增加港幣 35.2 百萬元至港幣 43.9 百萬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所得之利息收入為港幣 5.4 百萬元，及是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為港幣 31.1 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21.0 百萬元。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新減值模式（「ECL 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之債券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個別之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為港幣 6.0 百萬元，並於損益賬內首次確認。

其他可報告分部於回顧年內之業績股息表現 :-

是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港幣 640.9 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 461.6 百萬元增加港幣 179.3 百萬元，增幅為 38.8%。除財務分部所得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有所增加外，集團收入增加亦來自駕駛學院令人鼓舞之業績。與去年相比，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收入增加 8.5 %至港幣 431.1 百萬元，此乃由於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均告上升，致總體課程收入錄得增長。然而，部份收入增長卻由於小瀝源駕駛訓練場地續約後租金上調及新觀塘駕駛學院之新租約生效以致營運支出增加而有所抵銷。是年度稅前溢利為港幣 161.2 百萬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港幣 158.5 百萬元。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較二零一七年所佔之港幣 596.2 百萬元上升 2.2%至港幣 609.0 百萬元，乃由於西隧公司之業績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貢獻增加乃由於車流量上升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調高收費後隧道費收入增加 6.5%；而大隧公司之隧道費收入因其 30 年期專營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而下跌 47.2%。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允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 552.6 百萬元及港幣 56.4 百萬元，而上年度則分別錄得港幣 514.9 百萬元及港幣 81.3 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 Autotoll(BVI) Limited（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 14.9 百萬元，與去年錄得之港幣 13.4 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 1.5 百萬元或 11.2%，乃由於行政費收入有所增加，但部份增長卻為與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服務供應商競爭而增加之營運支出所抵銷。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值為港幣4,593.7百萬元之投資組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65.5百萬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總值港幣2,380.8百萬元、上市債券投資總值港幣956.3百萬元、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基金投資總值港幣1,056.3百萬元、及總值港幣200.3百萬元之計息工具。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本年度集團投資組合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 百萬元	本年度購入 港幣 百萬元	出售/ 股本減值 港幣 百萬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 港幣 百萬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百萬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90.9	—	(163.6)	306.5	—	633.8
上市債券投資	203.5	288.5	—	(45.5)	—	4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408.3	671.9	(41.3)	—	17.4	1,056.3
上市債券投資	—	528.7	—	—	(18.9)	509.8
上市股本證券	1,062.8	1,074.4	—	—	(390.2)	1,747.0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計息工具	—	202.2	—	—	(1.9)	200.3
	2,165.5	2,765.7	(204.9)	261.0	(393.6)	4,593.7

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允值增加港幣 2,428.2 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購入總值港幣 2,765.7 百萬元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港幣 1,074.4 百萬元上市股本證券、港幣 817.2 百萬元上市債券、港幣 671.9 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港幣 202.2 百萬元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其他有關投資組合結餘之變動包括：(i) 一非上市基金之股本減值港幣 41.3 百萬元；(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港幣 391.7 百萬元，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港幣 1.9 百萬元；(iii) 因年內出售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部分股權而產生之公允值虧損港幣 77.4 百萬元從公允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而該部份股權於出售日之賬面值為港幣 163.6 百萬元；及(iv)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增加港幣 338.4 百萬元。

具重大總公允值之投資類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為地產股類別之上市公司，此類別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允值（港幣 2,334.5 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 50%。該部分投資組合於是年度之收益表現，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 42.8 百萬元及港幣 43.9 百萬元。此外，於年度結束日，該部分投資組合錄得未變現公允值盈餘港幣 7.9 百萬元及其公允值儲備減少港幣 51.9 百萬元。而該部分投資組合之前景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香港及內地地產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公允值為本集團總資產 5%或以上之個別重大投資

(i)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 3333）（「中國恒大」）

中國恒大是中國最大房地產發展商之一，亦是集金融、文化旅遊、醫療保健及高科技工業之綜合企業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中國恒大 0.22% 股份 (29,210,000 股) 錄得公允值港幣 685.0 百萬元，超過該項投資港幣 160.3 百萬元之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 8.8% 及佔集團投資組合總公允值 15.6%。相比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港幣 646.1 百萬元，該投資於回顧年度內之公允價值減少港幣 102.2 百萬元並已於損益賬中確認。該投資於是年度之股息收入為港幣 37.6 百萬元。

(ii)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08）（「恒大健康」）

恒大健康主要業務為中國醫療保健業務及新能源汽車製造業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恒大健康 0.63% 股份 (54,255,000 股) 錄得公允價值港幣 558.8 百萬元，超過該項投資港幣 62.2 百萬元之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 7.2% 及佔集團投資組合總公允值 12.7%。於回顧年度內出售部分該等投資而產生之已實現收益港幣 74.2 百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但不會轉回損益賬內並轉撥至保留溢利。此外，該投資餘下未出售部分之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 391.2 百萬元已計入公允值儲備，並對集團投資組合公允值之增幅貢獻最大。

鑑於該兩項重大投資之業務範圍廣泛，該部分投資之前景將備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及財務等對其個別業務分部表現之影響。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各項投資之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佔集團總資產 5% 以下。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499.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55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02.6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